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78號

原告 Timothy Wing-Ki Wong

訴訟代理人 謝進益律師

被告 元貞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偉倫

被告 羅珮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買賣契約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請確認被告間就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2546、2579建號建物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所為買賣關係不存在，並請求被告塗銷該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之價額為斷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184,7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5,6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吳國榮

附表：

編號	不動產地號或建號	面積 (m^2)	公告現值 (元/ m^2)	權利範圍	左列標的物價額 (元)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5,005	127,500	948/100000	6,049,544

(續上頁)

01
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20	140, 000	948/100000	26, 544
3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（門牌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0樓）			1/1	4, 997, 300
4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（門牌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0樓）			1/1	4, 111, 400
合 計（元）		15, 184, 788			
備註：編號1、2號土地價額係以土地面積×公告現值×權利範圍計算，編號3、4號建物價額係以建物課稅總現值計算，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。					